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廷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59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00163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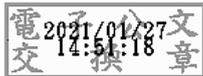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2237791_110D2041373-01.PDF、1102237791_110D2041374-01.pdf、
1102237791_110D2041375-01.pdf、1102237791_110D2041376-01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
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
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